

证券代码：300024

证券简称：机器人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的原因

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。对于该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2、审批程序

2018 年 3 月 22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变更的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修订公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--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

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，公司对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根据财政部公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资产负债表新增“持有待售资产”行项目、“持有待售负债”行项目，利润表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行项目、“其他收益”行项目、净利润项新增“（一）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（二）终止经营净利润”行项目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仅调整了财务报表列表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由于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的追溯调整，对2016年的报表项目影响如下：

项 目	变更前	变更后
资产处置收益		172,984.40
营业外收入	169,975,015.22	169,666,263.94
营业外支出	1,140,068.15	1,004,301.27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